顾问：戴相龙、刘廷焕

美国银行家执业资格考试通用培训教材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中高级管理人员通用培训教材

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

——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

吴晓灵 主编

银行家法学原理

[美] 小詹姆斯·C·肯博伊 著

增强中国金融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

重塑中国金融基础教育的知识结构

培养二十一世纪中国银行家阶层

推动中国金融业与国际惯例接轨

北京华田文化发展中心
Beijing Huatian 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er
www.cn-translation.com/huatian

中国计划出版社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美国银行家协会

顾问：戴相龙、刘延焕

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
——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　吴晓灵 主编

银行家法学原理

[美]小詹姆斯·C·肯博伊 著
张必来 译
夏玉和 校

中国计划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家法学原理/（美）肯博伊（Conboy, Jr. J. C.）著；张必来译．—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1.9
（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吴晓灵主编）
书名原文: *Law & Banking Principles*
ISBN 7-80058-989-7
I. 银… II.①肯…②张… III.银行法—基本知识 IV.D91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252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2320 号

Law & Banking Principles, James C. Conboy，Jr.
© 1996 by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本书版权属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美国银行家协会。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保留一切权利。未经美国银行家协会书面许可，不得对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将其存储在检索系统中或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机械、影印或录制等）进行传播。

This Publication is authorized by the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publication and distribution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美国银行家协会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出版、发行本出版物。

责任编辑：徐萍　**版权负责**：北京华田文化发展中心　**版式设计和排版**：北京威莱德翻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家法学原理

Law & Banking Principles

小詹姆斯·C·肯博伊（James C. Conboy, Jr.）　著

张必来　译，夏玉和　审校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四层，邮政编码：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金华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24.5 印张　400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058-989-7/F·487

定价：　58.00 元

《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

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问：戴相龙　　刘廷焕

主编：吴晓灵

执行编委：潘硕健、穆西安、石召奎、丁军

编　　委：田瑞璋　（中国工商银行）
唐建邦　（中国农业银行）
孙昌基　（中国银行）
张恩照　（中国建设银行）
乔　伟　（交通银行）
窦建中　（中信实业银行）
姜　波　（中国光大银行）
李国鹏　（华夏银行）
洪　崎　（中国民生银行）
马蔚华　（招商银行）
郭小平　（广东发展银行）
周　林　（深圳发展银行）
毕仲华　（福建兴业银行）
金　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李小雪　（中国证监会）
石　雪　（大连证券公司）
夏立平　（中国银行业协会）
杨　烈　（中国银行业协会）
熊先树　（中国人民银行）

译丛总序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戴相龙

人类已进入21世纪。中国在加入WTO、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中国银行业将首当其冲。这意味着众多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外国银行不久将在中国纷纷抢滩登陆。这是中国参与全球金融一体化、共享人类文明成果和资源所必须付出的代价。毫无疑问，中国银行市场大一统的垄断经营格局即将结束，这是中国银行业一次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和挑战，中国银行业将面临一场全面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迫在眉睫的银行改革和严峻的国际竞争压力呼唤一个从教育、理念到行为模式能为国际所公认的中国银行家时代的到来。

崭新的时代孕育着崭新的经济规则和理念。自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有关西方银行学领域的著作陆续介绍到中国，对中国银行业的教育、学术研究和改革起到了十分有益的借鉴作用，但以银行家及未来银行家为主要读者对象，以培养与银行业国际惯例接轨、面向国际竞争的经营型人才为指向，以当代银行家必须具备的核心知识结构为重点的国际一流职业教育和培训系列教材和著作，在中国同类著作和教材中尚属空白。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协会顺应时代的要求，整合中国银行业包括美国银行家协会在内的多方资深专家和学者的意见，通过对中国银行业实际状况的充分调查分析论证以及赴美实地长期比较考察，精心选出代表21世纪银行家核心知识结构的8本教科书，即《银行家经济学》、《货币与银行》、《银行家法学原理》、《银行家市场营销》、《存款经营》、《贷款管理》、《银行信用卡》以及《跨国银行业务》，构成《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该套丛书的组织、翻译、统稿、校对和排版是一项浩繁的系统工程，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与北京华田文化发展中心所属的北京威莱德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历时一年半的艰苦努力和辛勤耕耘，这套为适应一个全新时代的到来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型系列丛书终于被引入中国。这是我们向标志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21世纪献上的一份厚礼。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英文版系列教材是美国银行业权威性机构——美国银行家协会组织编写并指定的全美银行家执业资格考试教育和培训教科书。美国银行家协会是美国惟一为整个银行业服务的全国性行业和职业协会，有着 125 年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其下设的美国银行学院肩负着世界上最大的由行业主办的成人职业教育和培训项目。美国银行家协会还设有专门负责对银行家执业资格进行课程考试和认证的机构。银行家执业资格是全美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水准和专业人才甄别的重要标识，从银行一线部门的职业经理到跨国银行的高级总裁几乎均接受过美国银行家协会的职业教育和培训。“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英文版系列教材不仅是一套美国银行业人人皆知的、一流的学术教科书，更是国际上银行业具有正统地位的教科书。由于美国银行家协会在美国银行业的权威地位，本丛书准确系统地反映了美国银行业主流的、符合国际惯例的金融理论、金融产品、管理模式和业务操作规范和技能。

在 21 世纪全球呈现金融一体化的时代背景下，我们组织翻译和出版《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的主要宗旨是:

（一）**增强中国金融业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通过系统学习、消化和借鉴美国银行家必备的核心知识和金融理念，让跨入 21 世纪的中国银行家能够真正熟悉符合国际惯例的美国商业银行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知己知彼，公平竞争与合作，为增强我国金融业的竞争实力服务。

（二）**重塑中国金融基础教育的知识结构**。教育和培训是涉及国家和民族兴衰荣辱的百年大计。中国金融教育体系基本上沿袭了 50 年代前苏联的模式。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金融教育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由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教育仍在不断探索之中，金融教育体系与金融国际化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引进这套系列丛书旨在为金融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的教材选择，有利于重新塑造中国现代金融基础教育的知识结构，促进金融教育、培训和交流的国际化，真正建立能够面向经济知识化、信息化的开放式金融教育体系。

（三）**培养 21 世纪的中国银行家阶层**。中国要全面参与世界经济的角逐，将有赖于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和金融市场。中国不仅需要造就一大批企业家，更需要造就一大批银行家。引进这套丛书的目的就是为培育符合国际水准的中国银行家阶层提供系统的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四）**推动中国金融业与国际惯例接轨**。由于在金融体制、经营理念、所有制、业务运作方式、银行内部管理、用人制度、金融监管等主要方面同国际惯例存在重大差异，中国银行业在加入 WTO 之后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我相信，通过对这套丛书的系统学习，美国金融体制、金融业务运作方式以及金融监管的一系列标准和内容在被中国银行界熟悉和消化之后，将有助于提高中国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竞争实力，从而为我国金融业同国际惯例接轨打下坚实基础。

有鉴于此，银行业作为中国产业结构中的核心战略产业，如何有效促使《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与中国银行业应对 WTO 的战略举措相结合，最大限度地利用美国银行业的比较优势，使之产生最佳的社会效益和行业效益，对此，我认为，有必要对《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的战略价值进行充分评估和鉴定。在这套丛书译稿完成并即将面世之际，我们组织了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等单位的专家和领导就本丛书进行了座谈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的出版是中国银行业应对 WTO 战略上的一件大事。在 21 世纪金融业信息化、网络化和全球化的时代，金融教育必然要走向国际化；从教育要超前于社会实践发展的性质来看，应加快改变以往的封闭式教育，大力发展远程、跨地区甚至跨国界等开放式教育，卓有成效地解决教材内容严重滞后于金融业、尤其是国际金融业发展状况的问题。本套大型系列丛书的问世是中国金融教育和培训迈向国际化的重要一步，它有以下三个显著的特色：

（一）**国际公认的权威性**。作为世界著名的权威性机构，美国银行家协会开展的教育和培训规模以及影响力居于世界之最，每年来自世界各

地约 20 万银行业人士参加其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就是最好的诠释。作为美国银行家执业资格考试通用培训教材，“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在美国银行业具有不可比拟的权威地位。鉴于美国在世界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影响，因此，在金融教育和培训国际化的时代中，《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是一套中国金融教育和培训不可多得的重要教材。

（二）**核心知识结构的完整性**。《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按照教育和培训的渐进原则和银行家专业素质的基本要求进行课程结构设计，分别为基础理论、专业理论和专业课程三个层次，同时，充分利用并大量提供了互联网上的动态信息资源。每本教材配有《教学指导》和《函授学习》辅助用书（待出版），结构合理，体系完整，反映了 21 世纪银行家必须具备的核心知识结构，是培养中国银行家具有国际一流执业水准、增强国际竞争实力的必读教材。

（三）**系统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相统一**。鉴于中国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诸多法规、理念、经营机制、监管制度、技术标准和业务操作流程等尚未成熟、尚未定型，有些甚至是空白。《中国银行家必读教程——美国银行家必读核心教程译丛》不仅系统反映了当代世界发达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业成熟的运作规范，而且融入了理论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实践中的最新发展。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既体现了 21 世纪中国银行业国际化的迫切需要，又符合教育应超前社会实践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系统性、实用性和前瞻性相统一、对中国银行业具有重要战略价值的好教材。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指出，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我国银行家们应肩负起历史所赋予的重大使命，抓住加入 WTO 给我国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为中国金融业的改革与振兴以及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我相信，本套丛书的出版发行对我国银行家完成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

中文版序言

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陈元

现代社会是一个文明与法治的社会。银行之间要进行跨国合作，首先必须了解和熟悉对方国家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这已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中一个不可逾越的前提条件。因此，银行家必须懂得和遵守与银行业务经营相关的、必要的国内外法律知识已不是什么超前要求，而是时代的主旋律和现实需要，这在法治建设较为完善的美国更是如此。在《银行家法学原理》中讲述了这样一个例子：某县交通局局长来到某银行要求贷款 11.7 万美元用于购买计算机化交通信号系统，因为前任交通局长已经从银行获得过两笔贷款，贷款金额均在 9–10 万美元之间，县政府也如期归还了这两笔借款。这位新局长的要求得到了批准。然而，贷款到期后县政府拒绝偿还这笔贷款。经过几次催收无效，银行决定向法院起诉县政府。经过对该县法律的研究，银行发现涉及县政府的任何超过 10 万美元以上的交易必须经过县长的批准和签字方为有效。因此，该交通局局长无权签署 11.7 万美元的贷款合约，县政府对其行为不负法律责任。

法院最终是如何判决这桩贷款纠纷案件的，我们不得而知，但是无论如何这笔贷款对银行来说形成的风险已是既成事实，甚至有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因为，银行要打官司就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来进行烦琐的法律诉讼，这本身就是很大的成本。这个案例似乎不是很好理解，因为在我国银行界看来，向政府实体发放贷款，其中涉及的风险应该更小才对，不至于出现县政府对其部门的贷款拒不负责的现象。银行在这笔贷款的发放过程中的教训在于，银行应该根据联邦、州或者地方法律规定，了解该政府部门是否有权进行该项交易，以及所要进行的交易是否在代表政府行为的雇员的授权范围之内。如果不具备上述任何条件之一，交易应视为无效，银行的利益将不受法律的保护。

任何法治国家的法律体系都可谓是博大精深，浩若烟海，美国更是如此。美国既有源自英国并经过修改而美国化了的普通法，又有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制

定出来的成文法；既有全国统一的联邦法律，又有 50 个州互不相同的各州和地方法律。各种法律之间的相互冲突与协调，使得美国的法律体系呈现出复杂多元、立体交叉、不断变化的特点。在这一体系之下产生许多法律准则，例如遵循先例、正当程序、无罪推定和保护私有财产等原则，在美国以及世界范围内都颇具影响。除了法律之外，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颁布的许多行政性法规也需要商业银行遵守。因此，银行家不仅要掌握本专业的知识与技能，还要掌握和了解许多与银行业务活动相关的各种法律和法规，这已构成市场经济条件下银行家必备的基本素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一个强大而稳健的银行体系对于现代经济生活以及我们每一个人都是非常重要的。正因为如此，无论是中国还是美国都有很多法律保障银行和客户的利益，同时帮助提高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通过本教材的学习，我们可以学习到很多法律知识，这些法律是银行在办理信贷、处理支票和管理客户账户时所必须遵守的。通过了解美国这些与金融相关的重要法规，一是有利于我们与美国经济、金融界的交往，二是启发我们从一个新角度考虑问题，为我国立法提供借鉴。

在美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中，《统一商事法典》是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它是由美国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制订的一部示范性法律。该法主要是规范银行业和其他类型的商业交易，其全部或部分条文目前在美国的 49 个州及哥伦比亚特区有效。尽管路易斯安那州尚未采用《统一商事法典》的全部条款，但也实施了其中的部分条款。《统一商事法典》被采纳为美国全国性的法律的事实，使得美国商业银行能够更为有效地进行运转。与美国不同，我国还没有一部像美国《统一商事法典》这样的法律，相关的法律规定主要分散在《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和《担保法》等法律中。

由于银行经营涉及到广泛的商业活动，同时又有许多联邦和州法律适用于银行，商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活动就必须依法办事，谨慎小心。即使如此，银行还是经常成为民事案件的被告，有时银行或者银行的工作人员甚至成为刑事案件的被告。因此，银行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非常之强，任何个人、组织和机构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都必须服从于规范整个社会的法律，都

有义务尊重其他社会成员的权利，否则就很容易被指控为侵权或者犯罪。由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保护银行的权利和财产不受不法行为的侵犯成为刑法的一个重要目标，某些不法行为在其他行业可能仅构成侵权，而当它涉及到银行时往往会同时构成犯罪。因此，为了尽量避免通常看似无辜的行为所导致的犯罪，银行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必须在遵守银行业有关法规方面慎之又慎。

银行属于服务行业，其服务对象是客户，它通过提供金融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而赚取利润。银行的客户是多样化的，其中大部分客户是个人，他们来银行办理自己的个人账户并通过自己的账户从事商务活动。银行在与个人客户打交道时，必须注意确保该客户具有法律上的责任能力。如果与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个人客户进行交易，银行可能就要面临承担经济损失的风险。银行客户中也有很多是法律上的实体即法人客户，也就是常说的银行对公业务客户或银行公司客户。这部分法人客户种类繁多，其内部结构和所承担的法律责任都不完全相同，从形式最简单的独资企业、非公司制合伙企业，到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封闭式公司和公众持股等，其法律结构不一样，在破产清算时所承担的债务责任也不一样。银行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不仅要与代表自己的人打交道，还要与很多代表个人和法律实体的代理人打交道。代理人通过获得他人的授权而代表他人进行商务活动。银行与代理人进行交易活动之前，首先需要确认代理关系是否仍然存在以及代理的授权情况，否则银行很容易面临承担损失的风险。

银行与客户的很多关系是通过合同进行约定的，银行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必须谨慎从事。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承诺或协议。一份有效的合同要求合同签订的各方必须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签订合同的目的必须合法，对他们之间的协议和条款取得相互同意，并且各方之间存在着约因。合同有书面合同与口头合同之分，但银行与客户的合同应以书面形式订立，以确保银行与客户交易对象的确定性。银行还要根据《防止欺诈法》的要求和程序来签订合同，以防止可能存在的漏洞。合同签订之后双方有义务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当合同未被充分履行时，受侵害的一方有权获得赔偿。财产是法律关系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合同的很多内容都涉及合同当事人的财产权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与义务。银行同客户的交易与财产关系密切相关，银行作为受托保管人对客户存在银行的资金享有占有权，对其受托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并对客户的投资和退休基金行使管理权。作为贷款的借出人，银行对客户的担保和抵押财产，例如房屋、汽车、土地、厂房和设备，享有留置权和处置权。而银行要充分利用其财产权利，就必须要遵守联邦和所在州的财产法的有关规定，例如对有关的财产权益进行登记等。

破产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一项很重要的法律制度，对银行经营影响很大。与我国不同的是，在美国不仅企业法人可以破产，而且个人也可以破产。破产不仅是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回所欠债务的手段，同时也是债务人免除所有债务并寻求重新开始的一个机会。银行作为债权人经常面临着借款人和存款人实际破产或者以破产相威胁的情况，银行家必须对破产程序中债权人的各种选择有充分的了解，才能制定出相应的对策。

银行家需要遵守的主要法律还有《银行贿赂法》和《银行保密法》等。例如某客户向银行申请一笔 20 万美元的贷款，一周后该客户支付了该行行长周末去海滨度假的费用，则该客户和行长均可能因违犯《银行贿赂法》而被判有罪。《银行保密法》主要是防范洗钱活动的法律，它要求银行“要了解你的客户”，对客户在一日之内的提取大额现金进行报告，防止利用银行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随着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迅速发展，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和电子终端机的大量普及，美国国会还通过了《电子资金划转法》等。

我国自 1995 年《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以来，相继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金融立法工作成果显著。但也应清醒地看到，同中国加入 WTO 的要求相比，金融立法还比较滞后，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尚未完善，具体表现在：一是在金融全球化、自由化趋势背景下，金融立法相对落后，面对金融入世，显得准备不足，某些重要领域还存在法律空白。二是我国银行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亟待加强，尤其随着金融活动的国际化，对国际金融法原理和通行惯例应有基本的了解。

作为美国银行家协会银行家教育培训和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美国银行家

法学原理》在我国的翻译和出版正逢其时，填补了我国银行业国际金融法学知识教育和培训的重大空白。具体来说，本书的引进对我国金融业有如下重要意义。

其一，帮助我国银行从业人员树立法治意识和风险意识。美国的金融法律体系非常复杂和完善，商业银行要最大限度地实现利润目标，必须要防范风险，要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否则不仅银行要遭受损失，个人也难辞其咎。加入 WTO 之后，我们面临着来自法制国家的竞争对手，提高我国银行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和风险意识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二，加强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加入 WTO 之后，金融业的游戏规则必须与国际惯例接轨。学习了解美国金融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和法律原则，我们可以对美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与我国金融法律体系进行分析比较，看到我们的长处和优点，同时找出我们的不足，发现在哪些法律领域我们还是空白，需要制订哪些新法律，修改和完善哪些现行法律等，以进一步加快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

其三，培养一支符合国际惯例、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中国银行家队伍。知彼知己方能百战不殆。对我国商业银行来讲，无论是要走出国门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还是坚守国内阵地，迎接即将到来的国家给予外资金融机构国民待遇所带来的挑战，学习和了解世界最主要金融强国的金融法律制度都是很有意义的。

愿与二十一世纪的中国银行家携手并肩，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与发展服务！

Microsoft®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http://www.microsoft.com/china

总裁兼总经理：

愿与中国银行家一道，增强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实力，积极迎接入世挑战！

UNISYS
优利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http://www.unisys.com

中国区总裁：黄承恒

英文版序言

要想更好地学习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其中一个途径就是阅读一些银行在处理其顾客账户事宜时所遇到的法律问题。通过本书的学习你会读到一些有趣的故事，这些故事展示了各种法律影响银行决策及其后果的不同途径。案例讨论则是一些法律情景的简要说明，用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课文中所阐述的概念。这些案例讨论的结论之后所附的问题可用作小组讨论的题目，也可用作个人思考题。

时刻跟踪法律的变化是银行业成功的业内人士所面临的最为困难的挑战之一。每一年都有旧的法律被新的法律所取代，每一年都有适用于银行业的政府规章要作出重大修改。这部新一版的《银行家法学原理》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写成的，并且反映了近些年来所发生的法律变化。

除了法律法规的变化之外，美国的商业实践和银行业的经营方式也在不断的变化中。本书的这个新版本增加了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的一章，即是这种变化的明证。随着美国商业银行计算机化程度的迅速提高，诸如存款、取款以及其他种类的银行业务则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手段来进行。设于加油站或杂货店的自动柜员机和自动授权终端对于美国人来说已是司空见惯。这些电子装置快速便捷的特点与我们现代生活的节奏很相适应。本书的这一新版本用了一整章的篇幅专门讨论与电子资金划转和银行业其他方面的计算机应用相关的法律与法规。

对于一个银行雇员来说，有很多的法律术语要去理解，并且要在工作中正确地使用。如受益人、转让和抵押品等这些名词是银行业中经常用到的标准法律术语。因此，本书中包括了很多关于法律术语在银行业中的应用说明和解释。通读本书你会发现经常有新术语穿插其中，这些新术语给出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术语的定义。随着你对本书学习的逐步深入，会有很多的新词被加入到你的术

语表中。学会正确地使用法律术语是任何一个银行业从业人员的重要职业发展目标。如果你受雇于一家银行，你就会发现绝大多数的这些法律术语在银行业务中会被经常地用到。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帮助你加强和扩大你的银行业术语。

在每一章的结尾处你都会发现有一组复习讨论题，这是用于帮助你复习该章中介绍的新的法律概念和原则。当你读完一章时，花几分钟的时间回答这些问题会帮助你更准确地掌握这一章所介绍的新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程序。这些复习讨论题的答案请见书后的“复习讨论题答案”部分。

学完每一章之后，你就应当能够较为轻松地回答“练习题”栏目中的问题。这些问题的答案请见书后的“练习题答案”部分。如果你对任何一个问题的解答是错误的，你就应当花一点时间返回本书中针对相关的内容进行复习。这样的复习会大大加强你对相关概念的理解，并使得你能够在工作中更好地应用它。

致谢

本书作者和美国银行家协会感谢以下各位人士——他们所提供的宝贵时间和专业知识使得本书——《银行家法学原理》成为一种有益的学习工具。

约瑟夫·E·布莱斯德尔
助理总会计师
皮蓬里尔信托公司
缅因州皮特福德市

B·安东尼·桑达斯
副总裁兼副总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部
第一美国国民银行
田纳西州纳斯维尔市

兰迪·L·卡姆巴克
鲁克、康姆柏士和鲁克公司
密歇根州韦恩多特市

大卫·R·施克若
金融服务专业教师
东南技术学院
南达克他州希奥克斯法奥斯市

作者介绍

小詹姆斯·肯博伊（James C. Conboy, Jr.）是美国密歇根鲍得曼－隆里和得哈令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毕业于奥克兰大学（于1968年获文学学士学位）和韦恩州立大学法学院（1972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自1976年起，肯博伊先生作为讲师参与许多与密歇根、伊立诺伊、印第安那和俄亥俄等州的金融机构相关的教育项目，包括：密歇根银行家协会所属机构的教育项目、底特律国民银行贷款文书研讨班（一级和二级班）、中密歇根大学和北密歇根大学银行学院的课程，以及伊立诺伊银行家协会所属学校和印第安那银行家协会消费信贷学校的课程。肯博伊先生在《美国银行家协会法规论坛》和《密歇根州律师协会杂志》上均有文章发表。

肯博伊先生是全美律师协会会员和密歇根及彻保根（Cheboygan）县律师协会会员，密歇根州律师协会公司、财务和商业法律部个人财务分会现任主席，全美律师协会个人财务法委员会州立法关系分会前任主席。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